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實施計畫

編號 06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並培養國中小學輔導人員輔導工作知能，增進認輔、高關懷、性別、生命教育等實踐，自我提升。
- (二)邀請績優輔導人員經驗分享，增進各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知能與視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8:30-16:30

五、活動地點：關東國小關馨樓禮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所屬各校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或相關業務承辦人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8 月 3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（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）。

八、活動期程：如附件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透過專題講座，讓輔導人員能從辨識、通報、輔導到網絡運用，把握學生輔導工作流程，並能隨時追蹤學童的後續發展情況。
- (二)透過對話分享，期使與會人員能對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「心」的認知，而有「新」的作為，以利「友善校園」的執行與推廣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會議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關東國小關馨樓禮堂

◎辦理時間：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8:30-16:30

◎研習課程規畫：共 6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場地
113/8/6 星期二	8:30-8:50	報到	關東國小輔導處	關馨樓 禮堂
	8:50-9:00	開幕	教育處	
	9:00-10:50	113 學年度本市輔導業務重點	教育處學管科&輔諮中心	
	10:50-11:00	休息一下	關東國小輔導處	
	11:00-12:00	輔導工作實務推展經驗分享 國中組 彈性教室 國小組 禮堂	國中組林燕瑜主任 國小組張凱柔主任	
	12:00-13:00	午餐	關東國小輔導處	關馨樓 禮堂
	13:00-14:30	遊療手作體驗活動 (親職增能)	李志仁心理師	
	14:30-16:00	案例實務探討 (兒少保護議題)	許伊均心理師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	